

# 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學生選課須知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08.01)

- 一、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畢。
- 二、學生選課，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本系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準，非經本系主管核准，不得隔系選課。至外系選修之科目，若未獲本系主管核准者，選課清單及成績單之備註欄會出現「本系不承認」，表示該科目之學分數，將不納入本系畢業應修習之總學分數內計算。
- 三、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科目，除另經系主任核准者外，不得任意不修。
- 四、加退選科目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。學生應於加退選後規定期間內查核選課清單所列科目無誤後，簽名繳回教務處。逾期未繳回者，概以本校選課系統內之資料為準，不得有異。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，得依「學生停修課程辦法」辦理停修。
- 五、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。開始上課以後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，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，須經系所主管以書面證明，即時辦理加退選。未辦理者一經查出，凡衝突之科目均概予註銷。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抵免之科目，不得再行修習。
- 六、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，上限為二十五學分，前三學年每學期下限為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下限為九學分。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，至多二十五學分。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五以上者，於次學期起，經系主任同意者至多可加選三學分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，次學期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數中斟酌核減二至五學分。出國進修、研究、交換學生之選修學分下限，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之限制。
- 七、本校大學日間部如有合乎『義守大學大學部及進修部學生相互選修

課程實施辦法』之條件者，同意其選修夜間部相同之課程，選修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，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。

- 八、所修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，應將先修課程修習達各系訂定之標準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。先修科目及標準由各系訂定與審核。
- 九、各學系學生所修具連貫性之科目，應將前期課程修習達各系訂定之標準，方准繼續修習後續之科目。擋修科目之審核及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課務組存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應按照本系課程時間表先將必修科目選齊，按年修畢應修之學分，如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儘先補修，避免延至畢業年級重修。
- 十一、轉系生及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，已在原系或原校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，辦理抵免學分後，得准予免修；如已修不及格或學分不足及應修未修者，應儘先補修，若原科目停開者，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得選性質相近之科目替代。
- 十二、一年級軍訓課必修不計學分，學生除經同意抵免修軍訓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，缺修者不得畢業。第二年軍訓為選修一學分。軍訓課程每學期不得選課超過一科目。
- 十三、一、二年級體育課為必修不計學分，三、四年級為選修一學分。學生修習體育課程，應依照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十四、一年級實用英文課程採英文能力分級授課，其上課前之能力分級考試以及學分抵免等應依照本校「全校性統一英文能力分級辦法」及其施行要點辦理。
- 十五、凡未依以上規定辦理選課者，一經查出該違反規定之相關科目概予註銷。
- 十六、違反第七條修習學分數不足下限規定者，經通知公告未於限期內

補行辦理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休學處分。

十七、暑期修課依「暑期開課辦法」辦理之。跨校選課依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之。

十八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除了以上學校的規定外，數媒系增訂的選課相關細則如下：

- 一、 同意跨班、部修（如 A→B，B→A，日間部↔進修部）：
  - （一） 必須為原開課班級之課程與通識核心課程衝堂，方可跨班、部選修。
  - （二） 與數媒系必修課衝堂，方可跨班、部選修。
  - （三） 進修部跨選日間部選修學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
  - （四） 跨班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 - （五） 依校規規定日間部學生跨選進修部課程一學期不得超過 6 學分
  
- 二、 上下修規定：
  - （一） 如欲上修、下修，學分數不得超過每學期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（重修不算在內）。
  - （二） 若為轉學生、隨班附讀生、提高編級生以及班上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五者，則不受第一點第 4 條與第二點第 1 條規定限制。
  - （三） 大四生因畢業學分數考量，准予下修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  
- 三、 必選修規定：
  - （一） 必修課程之修習，必須以該學年四年計畫表之課程為準，

並予以承認。凡欲選修不在四年計畫表中、屬於其它學年之必、選修課程，以選修學分承認之。

- (二) 修習本系必修課程因被當或轉學因素需重(補)修者，依照以下方式處理：
- (三) 該必修課程仍在本系以必修方式開設，學生必需修習該必修課程，如該課程開設當學期學分數，少於四年課程計畫表所規定者，得以修習本系選修課程學分抵之。
- (四) 該必修課程之後異動為選修課程，學生選課時需先以替代課程為主，若該學期仍無開設替代課程，則以相關之選修課程<sup>1</sup>學分抵之，

---

<sup>1</sup> 相關之選修課程：決定課程是否相關，係經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之。